

我的美丽

总有一天要给人享受的
要不，它是多余的
与其让那些傻子糟蹋我

为什么不让我最爱的人欣赏我？

无名氏

修正定本

塔里的女人 北极风情画

享受我？咀嚼我？……

尽情享受我的青春吧

尽情享受我的一切吧

我也同样需要你！我也需要享受你迷人的生命

你魔魅的青春

授权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无名氏 塔里的女人 北极风情画

花城出版社

粤新登字 05 号

北 极 风 情 画
塔 里 的 女 人

无名氏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9.125 印张 1 插页 220.000 字

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,000 册

ISBN 7—5360—1917—3

I · 1656 定价：9.00 元

自序

无名氏

我很高兴，广东花城出版社即将推出我的一批作品，第一册是《北极风情画》与《塔里的女人》。

据我所知所见（我不知未见者不算），近十几年来，大陆至少有十家以上出版机构在印制拙作，除一家是选本外，其余均是整本整本的出版。而除了山东济南一家事先曾来函通知我外，其他皆私自翻印，并未经我或我的代理人授权。

遗憾的是：这些出版社所采用的，全是四十多年前上海真善美出版公司的旧版本，并不知道我早已废弃这些旧版，在台湾重印新版。以《塔里的女人》说，新版前后经五次修改，现在已属最后定本。《北极风情画》亦经三次修改，目前亦是定本。它们的内容及语言自然远胜旧版。即以《野兽、野兽、野兽》及《海艳》言，两书均经三次修正，《海艳》删改幅度尤大，其情节、结构、总的内涵、和文字艺术更远非旧版所能比。

花城出版社印行拙作，所以令我非常愉快，因为它完全采用台湾新版。

既经我授权出版包括原出版者黎明文化事业公司授权，花城自然希望我为新版讲几句话。这是义不容辞的事，我少不得稍稍

聒絮一番。

卖瓜的绝不会大喊瓜苦，每一个作者制序，也绝不会宣判已作死刑，人之常情，自然巴不得给它一条生路。按我忖度，《北极》、《塔里》问世既近半世纪，读者们最感兴趣的，恐怕还是希望我用“白头宫女话玄宗”的风格，谈谈当年两书“山海经”。

反正海内外早有公论，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上，《北》、《塔》等排入罕见的畅销书·长销书之列，甚至有人认为应居榜首。近五十年内，二书各销一千万册以上，达五百多版。一九九〇年台湾中国电视公司播出《塔里的女人》连续剧时，此书又一次上畅销榜销了数万册。

过去多年盛况，台湾著名的“联合文学”月刊曾用四个字来形容，那就是“风潮狂卷”。《北》、《塔》出版后的五六年在大陆，以及此后数十年在台湾、香港、海外，它们确实形成巨大“风潮”，“狂卷”了数不清的青年男女。

我只举两个“狂”例。

其一，一九六九年在杭州，一位王姓青年告诉我，他相识的一位小学女教师，能从头到尾，背诵《塔里的女人》。

其二，文革期间，大陆各省市流行《塔里》手钞本。我在杭州就亲见过两种。有一个工厂青年告诉我，他所认识的一个小青年，借到一种钞本，因为限定只借两天，他索性两昼夜不眠，以四十八小时抄下这本近十万字的小说。（我甚至听说，某单位青年们组织一组人，轮流手抄我的四十万字小说《海艳》）。

关于各式各样“狂”的故事，若搜集起来，真可出版一本书。我虽对这类传奇故事感到兴趣，但并不重视。因为此二书并非我的代表作，六大卷二百六十万字“无名书”才是。

推究万千青年所以如此“狂”，大约由于我写言情小说的艺术手法、表现技巧，以及我所挖掘的悲剧主角的灵魂深度、情感深度、与爱情境界，和其他作家迥异。这种“异”能否淋漓酣畅的发挥文学奇效，或许可决定读者是否会“狂”。

不过，这一切总算过去的事了。

此次花城重印此二书新版——最后定本，对二书或许是又一次考验，试炼它们如投二石入江湖或大海，看能激起怎样幅度的波澜或浪花。

因此，我现在颇怀着好奇，也抱着期待。不用说，我对人类“永恒的爱情”仍具强烈信心。我想，也只有在“永恒的爱情”光炬下，“永恒”的家庭才能发亮，而人类完整的持久的幸福才有可能大放光明。

最后，我要向花城出版社致谢。由于该社竭诚合作，我的许多作品才有机会与大陆广大读者见面。我相信，我们的合作是长期的，因为该社素向信誉卓著，工作踏实，这将是我们长期合作的最佳保证。

(附记)今年七月六日上午，我上街被一根铁链条绊倒，跌断盆骨十二块。当时天昏地暗，双眼发黑。被救护车送入台大医院，经治疗二月，总算转危为安，痊愈可望。九月四日返舍复健，再过一月，即可复原。但卧床一月余，精神大差，文思亦涩，花城出版社嘱为《北》、《塔》写序，只得匆草此一莞文，不免挂一漏万，间有妄语，甚至痴人说梦，尚祈大家及读者海涵。

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（养病中）

目 录

北极风情画	1
塔里的女人	159

北
极
风
情
画

—

一千九百四十二年夏季，我患剧烈的脑疲症，遵医生劝告，从河南前线回后方西安静养。由于市廛喧嚣，友朋酬应过繁，思想始终不能安静，脑疲竟一天天更厉害起来。有时，只要稍为多看一点书，就会在椅子上晕过去，可怕极了！最后，我发了个大愿心：去华山休养一段时期再说。

这年秋天，我到了华山，寄居五千仞上落雁峰白帝庙。两个月过去了，脑病竟渐告痊愈。这时本该下山，我却留恋不舍，拿不定决心、离开我的许多好朋友们：这些奇丽可爱的山峰。

我说，这些山峰是我的好友，一点也不夸张。谁只要游过华山，就别想忘记那些迷人的山姿峦影。它们好像一些活蹦乱跳的美丽野兽，永远潜藏你的心灵深处，你无论如何也赶不跑。在华山两月，我没有一友，却又有成千成万朋友：它们就是山、树、草、石、鸟、太阳。这个时期，我不再是“社会人”，而是“自然人”，像五十万年前老祖先“北京人”似的。

我把生活调理得尽可能诗化。每天清晨，我和太阳比赛谁起得早，这个锦标，不用说，常属于我。迎着薄寒，我一口气跑到朝阳台观日出，看那又大又红又圆的太阳宁静的升起来，像一座灿烂的神。对着太阳，我张臂狂啸三声，或背诵两首华特曼礼赞太阳的诗，接着，就奔赴泉水边洗脸。早餐常在松树下用，我吃馒头时，树上松鼠也唧唧嚷嚷着啮松子，百鸟则在歌唱。有时，我投一把馒头屑在地上，许多麻雀飞下来啄食，它们的声音与姿

态，对我只显一个意义，就是：生命！生命！生命！早餐后，我斜倚树身假寐，谛听泉水的音乐，这里面，有钢琴、提琴，有抒情曲、夜曲，酒一样的把我弄得醉醉的、甜甜的，好静又好舒服啊！近午时分，我脱光衣服，躺在仰天池洁白大石上作日光浴，一朵朵白云似从我身上滑过去。午饭后，我满山乱跑，由落雁峰驰到玉女峰，自玉女峰又冲到五云峰或朝阳峰。我不叫脑子里有一芽思想。我让四周的山、树、云、阳光、泉水来麻醉我、刺激我。有时，偶从路边看见一只美丽甲虫，我就坐下来，和它耍个半天。有时，找得一些斑斓的鹅卵石，我就一枚枚的投入泉水，听它在水面激起的优美回音。有时，为了帮助蚂蚁搬粮食，也忙个一下午。有时，攀危石采一些野花，编织花环，直至日落西山，才怡然而返。晚饭后，我坐在大殿一个阴暗角落上，听道士念诵晚经。钟鼓声、木鱼声、磬声，以及浓烈的香烟，使我呼吸到宗教的幽静，直至神思恍惚，身心似入梦境，才像梦游人似的，返回丹房休息。

就像这样，无思无虑，我的脑病才迅速痊愈。两个月终了，我的日记上只留下两句话：

“许多脑子有毛病的人，为什么不来请教华山这位伟大医生呢？”

我既对华山依依不舍，发生狂恋，便决定住到年底再走。理由有三。第一，我要把脑病斩草除根，彻底治好，以免将来复发，只有在华山这样的安静环境才行。第二，我的感情太浮，许多事情常沉不住气，我决心要将自己的性格培养得冷静点、深沉点，这只有在华山这样孤独冷清的环境才行。曾有人说过：“经在口头，佛在心头，十年面壁，顽石点头。”这是指达摩祖师的苦行而言。我虽不能像达摩十年面壁，至少也该择一个清静环境来体炼体炼。第三，生命太短，机会难逢，谁知道将来什么时候才能再登华山？我何不借养病的机会，在我的生命史上，与华山结一

段较长久的姻缘，以供他日回味、咀嚼、思忆？

我当即把这一决定告诉庙中主持，一个姓袁的老道。他生得鹤发长眼，满脸朴厚之气。他倒还好，没有说什么，只是警告我：冬季山上冷得很，常常有些小野兽冻死，得特别当心才行。我对他说：“身子冷一点没有什么，只要心热一点就行了。”他听了这话，笑了。这老道年已八十，是五十年前入华山修道的。他来的时候，正当甲午中日战争发生，左宝贵在朝鲜平壤死战牺牲。现在，第二次中日战争已进行五年了，他的足迹仍未出山。近数载，他已经四五年未看报纸。我上山第一天，他曾问过我：“先生，上山来的先生们，常和我谈什么‘炕热’不‘炕热’的大道理，‘炕’当然是‘热’的啦！这有什么道理可谈呢？他们的话，真比张天师咒语难懂。也许我耳朵聋了，听不清爽吧！”我听了他的话，才知道这“炕热”二字是“抗日”的讹音，我没有回答，只笑笑。我不想和他谈抗日大道理。这太费时间。像他这样的出家人，早把国家抛到九霄云外，我又何必拿红尘烦恼招惹他？而且，他出家太久，和我们红尘人也难沟通，我又何必虚耗时间？话说回来，这老道的脑子虽说和我一样，有点毛病，身体倒异常健朗。他一顿饭能吃半斤馒头，从山脚登山顶，五十里陡峭山路，不消六七个钟头，就走到了。庙里庙外的事，他也料理得井井有条。仲冬，有些道士下山避寒了，全仗他主持庙务。

秋渐尽了，冬季来临，天气一天比一天冷，袁老道终于和别的老道们陆续下山，在山脚下的玉泉院过冬了。只留下一个年轻道士和一个烧饭的长工，看守庙宇。庙内分外显得冷清起来。我倒不感寂寞，不时看看佛经，消磨时间。这样，很快就是阳历年底。

按我原来计划，打算在一九四三年元旦那天下山，算是昨死今生，完全逃离疾病与死亡的威胁，从今以后，可以脱胎换骨，重新做人了。除夕前一天，我感觉分别华山之时渐近，说不出的有点难过。这一天，虽然冷得要命，我仍去各座山峰上盘桓许久，好像小孩子要离开母亲似的。

返回庙里，很迟才进丹房休息。睡了不久，一阵古怪得可怕的巨吼声，忽然把我摇醒了。我披衣起坐，侧耳细听，原来是山风大作，狂啸如虎。只听得窗外一阵阵怪叫不断冲过来，猛恶极了，直似千军万马作梯队冲锋。声音越来越大，势若翻江倒海，怒潮奔腾，似乎要把全华山吞下去。窗板被刮得“轰轰隆隆”响。整个屋子晃动得厉害。我坐在丹床上，仿佛坐在骇浪滔天的小船里，随时有翻船可能。听着风声，我不禁害怕起来。据老道说，华山冬季，有一种猛烈的奇风，能把大树连根拔起来，人在风里走着，就会被吹得跌倒，因此，庙顶全是铁瓦，有些柱子也是铁的，庙基则是极坚固的巨大岩石。当年建筑这些庙宇时，真是费尽心血。夏秋之际，好不容易把屋架子与梁柱架好，冬天瓦木匠下山避冬，次年上山时，那些屋架子早被吹得无影无踪，杳如黄鹤了。

窗子越震越响，屋子越摇越凶。随着窗外大风，想起老道的话，我越想越怕。

“看今夜这样狂风，我住的这座楼房很可能被吹倒。如果它一倒塌，连人带桌椅床铺全会滚到岩壁下面，从五千仞高峰顶直摔下去……。”

据老道说，一个人若从峰顶摔下去，至少要到华山一百里外，才能寻到尸首。

“假使我就这么睡在床上被摔到一百里外——”

太可怕了。我不敢再往下想了。

“怎么办呢？逃？不逃？还是等死？”

一个又一个恐怖的疑问闪动在脑子里。

正恐怖着，忽然，一阵天崩地裂似的倒塌声响起来。

我吃了一惊，以为落雁峰真个倒塌了。索性闭上眼睛，心一沉，等待死亡末日降临。谁知过了一会，这倒塌声竟又没有了。我临时胡猜：大约是庙外一些松树被吹倒了。不久，一阵阵倒塌声又不断响了；锤子似地敲打我的心。我一面怕，一面胡思乱想道：

“完了，完了，今夜我也许完了！”

二

胡思乱想，一夜未合眼。快到黎明时分，房内特别冷，实在倦不过，才昏然入睡。

不知是多少时候，一觉醒来，风竟停了。举眼向窗缝一望，只见外面一片白光。我不禁雀跃而起：

“这是雪！雪！雪！下雪了！”

一个上午，我斜倚窗子，看了半天雪。午后，雪住了，我决定上落雁峰顶仰天池去看华山雪景。这是我在此峰的最后一个下午了。明天这时候，我的身子或许已在山半腰或山下了。我得好好利用这个下午。

我拄着手杖，踏雪登落雁峰顶。一路都有铁链围在岩石边，路并不难走。不消半个钟头，我就攀上仰天池。

我恍然大悟昨夜那一阵阵倒塌声，原来真是一些高大松树被刮倒了。多可怖的华山狂风！真是名不虚传。

现在，虽无风，峰顶却冷得可怕，一股股寒流，锥子似地刺入肌肤，我纵穿皮袍棉裤，还是觉得冷。

“这一片雪景太难得了，冷一点算什么！反正明天我就下山了。”

我一面安慰自己，一面眺望雪景。我不知道自己是在地球面，还是在另一个星球上。

有谁伫立华山最高峰顶看过雪景么？啊，太美丽了！太神圣了！太伟大了！那不是凡人所能享受的。只有在神话里生活的

人，才有这样眼福。那并不是雪景，而是一座座用万千羚羊角堆砌的建筑，通体透明，洁白芳香。整个华岳又像数不清的北极冰山，化宇宙为银色。这里，人只有一种感觉：白色。这白色充满你的眼睛、你的思想、你的心灵、你的血液。你会觉得思想是白的，声音是白的，你的情感你的一切都是白色的。这里，白色就是上帝，是最高等主宰，它把华山一木一草全染成白色，再不容许第二种色彩。

望着望着，自己似乎整个溶化了。我仿佛觉得，自己每一个细胞全变成白色，变成雪。我身前身后，是白色的酒之海，使我不从头到脚沉醉在里面。

这样沉醉，不知多久，忽然间，一个黑色形体出现在白色海里。它慢慢蠕动、转移，正对着我的方向。它像一棵树，逐渐向我走来，渐渐在我眼前明显起来。我突然吃了一惊，从醉梦里苏醒。

“啊，这是一个人！”

是的，这是一个人，一点也不错。这个人已爬完落雁峰最后一级石磴，走近仰天池了。

这个人与其说是一个人，倒不如说是一头野兽、更适当点。他年约四十左右，有着野兽一样的强烈眼睛，野兽一样的魁梧身子，野兽一样的沉静脚步。他头戴一顶破旧水獭帽子，帽招子直遮住脸颊，一件破旧的镶水獭领子的黑色呢大衣裹着身子，把他装饰得狗熊一样笨重、滑稽。实在，他的帽子与大衣太破旧了，有好几处，都现出铜钱样的大洞，照我们南方人说法，就是“卖鸭蛋”了。他身上至少卖了六七个“鸭蛋”。但大衣质料倒不错，是道地俄国货，只可惜穿得太久了。

他拄着一条剑阁产的蟠龙手杖，在仰天池边站定，离我只有四五尺了。

我又对他的脸端详一遍。在这张脸上，我看出了极颓唐厌倦的神气，眉宇间，不时还露出一种狞恶、讽刺、傲慢的表情。

他好像对一切都不满意，只有四周美丽雪景，才稍稍能吸引他的注意。

从前，我读过一个天才舞女的自传：有一次，她发请柬，邀一位著名的瑞典文学家去看她表演；他拒绝了，复她一张字条：“我许久没有出门了，我讨厌人类！”

离我只有四五尺远的这个陌生怪客，令我想起这位瑞典文学家。我想：他们大约都是一个模型铸造出来的。

我的想法并不错，不久，就被铁一般的事事实证明了。

本来，游过华山的人，都有一份经验，就是：当你一过苍龙岭和金锁关后，遇见任何一位上山客或下山人，你都想同他打个招呼，说两句话。这种神秘心理，两千年前，就被庄子道破了。他说：“夫逃空虚者，闻人足音，跼然而喜矣。”你所爬的山越高，你的四周越空虚，所见到的陌生人，也愈觉可爱。只有当你完全脱离人群时，你才觉得人群可贵。

基于上面的神秘心理，不用说，我对身旁的陌生人，自然感到说不出的亲切。不仅亲切，我还很好奇。试想想，这样的大冷天，而且还是除夕，竟有人冒大雪，爬上华山最高峰，喝西北风，这个人如果不是疯子，也是怪得不能再怪的怪人。入冬以来，这一个多月，我就未遇见一名游客。我原以为自己够怪了，想不到竟还有一个比我更古怪的人，这怎能不叫我发生好奇心？

其实，就我的个性言，我是不大爱说话的。我曾经统计过：在一九四二年最末一月，我总共说了不到十五句话，平均每两天才说一句话。我和那个烧饭的长工，几乎一直在演哑剧：点点头、摆摆手、拱拱腰、踢踢脚，最多哼两声，就算是说话了。话虽如此，此刻，我却极愿意和这位陌生汉子讲话。

我向他打了个招呼：

“先生，您是一个人上山吗？”

他点点头，连哼也没哼一声。他在看山下雪景。

“您是昨天上山吧？”

他再点点头，仍眺望雪景。

“那么，您昨天是憩在北峰，还是东峰？”

他并不回头，只哼了个“东”字。

他待理不理，这种冷淡神情，实在叫我起反感。我想：这个人的心、大约正和华山冰雪一样，又冷又白。

在这样人迹罕见的五千尺高峰上，他遇见和他一样有眼有鼻的人类，竟这样冷酷无情，真有点不近人情。

我向他狠狠盯了一眼，忽然生起疑心，且有点害怕起来：“他或许不是人，是鬼吧？”他如果不是鬼，是人，绝不该这样冷酷。

我一面怀着鬼胎，一面孤注一掷，背城一战，向这陌生汉子作最后挑战。

“先生，您今晚不下山了吧？在南峰庙里憩？”我脸上满堆着笑。

“不‘下’了。”他始终没有回转头，一直在俯瞰雪景。

感谢他的恩典，这次多挤出两个字。他似乎不是回答我，而是赏赐我；他的每一个字，仿佛比珍珠还珍贵。如果说，罗马的尼罗皇帝，是世界上最傲慢自大的人，这陌生汉子，比尼罗还傲慢五倍。

瞧着他的冷酷背影，我越想越气；终于提起手杖，头也不回，离开仰天池。我绝不想和这样一个夜郎自大的人同在一起呼吸空气。

我走下山峰时，他仍在观赏雪海，连看也不看我一眼，这更增加了我的不快。我加速脚步，恨不长着翅膀，一口气飞下山，永不再和这个人见面。